

C40

(上接C3版)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日收盘价较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收盘后,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引起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回购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出现变动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公司或有为采取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股价不符合上条条件,则应终止启动股价措施。

3.启动股价的责任主体
当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应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下列顺序采取股价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述依次履行相关义务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价稳定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启动下一顺位相关义务实施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股票若将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且起10个交易日前未启动股份回购议案并继续进行,并须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条件(《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

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间,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回购情况下的可支配资金,或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期间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量;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每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通过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应终止启动股份回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再次触发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再次触发条件的条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股份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资金总额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每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通过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中止启动股份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再次触发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再次触发条件的条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份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资金总额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每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实施或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在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4.启动股价稳定的实施程序
为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或增持股份的具体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当达到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启动股份回购方案,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3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实施方案;公司因启动股份需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回购期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不超过30日。

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期间届满后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未实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应在增持自条件触发之日起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自行增持前个交易日内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5.关于相关当事人启动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启动股价稳定的具体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公开媒体采取上述启动股价稳定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启动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有的公司股权予以冻结,直至其按本预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额承担应执行的股份回购义务。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启动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其履行职务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六)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八)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九)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二)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三)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四)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六)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八)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九)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二)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三)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四)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五)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六)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八)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九)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一)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二)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三)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四)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五)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六)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七)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八)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了相关承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未发生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监督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履行补充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滥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

(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并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并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并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1)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程序

当达到启动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启动填补回报措施,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启动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启动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启动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3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启动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因启动填补回报措施需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启动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起开始启动填补,回购期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不超过30日。

公司启动填补回报措施将用于回购期间届满后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未实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应在增持自条件触发之日起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自行增持前个交易日内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6.关于相关当事人启动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填补回报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启动填补回报的具体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公开媒体采取上述启动填补回报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启动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有的公司股权予以冻结,直至其按本预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额承担应执行的股份回购义务。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启动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其履行职务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启动填补回报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六)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八)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九)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二)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三)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四)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六)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八)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九)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二)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三)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四)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五)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六)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八)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九)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信息及相关情况。

1.审阅意见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未发生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监督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履行补充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滥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

(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并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并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并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1)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程序

当达到启动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启动填补回报措施,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启动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启动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启动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3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启动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因启动填补回报措施需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启动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起开始启动填补,回购期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不超过30日。

公司启动填补回报措施将用于回购期间届满后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未实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应在增持自条件触发之日起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自行增持前个交易日内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6.关于相关当事人启动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填补回报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启动填补回报的具体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公开媒体采取上述启动填补回报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启动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有的公司股权予以冻结,直至其按本预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额承担应执行的股份回购义务。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启动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其履行职务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启动填补回报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预案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